贵州财经大学校友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“贵州财经大学校友会”，英译名为:Alumni Association of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。

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贵州财经大学校友自愿组成的联合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：高举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旗帜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加强校友与母校及校友之间的联系、交流和合作，服务广大校友，弘扬“艰苦奋斗、严谨务实、负重致远”的贵财精神，为母校事业的发展及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。

第四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贵州省民政厅，业务主管单位是贵州省教育厅。本团体接受相关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团体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、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。

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贵州省贵阳市。

第二章 坚持党的领导

第七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执行统一战线方针政策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，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，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、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和联络员等方式，在本团体开展党的工作。

第八条 本团体党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领导本团体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教育管理党员，引领服务群众，推动事业发展。

第九条 本团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和经费支持，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，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。

第十条 本团体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三章 业务范围

第十一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:

（一）加强校友间、校友和母校间的联系和交流;

（二）发挥广大校友作用，加强信息沟通，促进母校与地方以及校友之间的合作;

（三）促进广大校友协助母校在教学、科研、学术交流

等方面的建设与发展;

（四）编辑、印刷校友刊物等内部资料;

（五）依法开展投资，所得收益用于校友会发展;

（六）做好实现本团体宗旨的其他有关工作等。

第四章 会 员

第十二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。

第十三条 有加入本团体意愿者，须拥护本团体章程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成为本团体会员。

（一）凡在贵州财经大学（包括贵州财经学院、贵州计划管理干部学院）学习过的毕业生（包括各种学历层次）、肄业生、进修生、成人教育、留学生、自考、夜大等，各种专业证书和各种非学历教育培训以及其他形式学习的学生;

（二）凡曾在贵州财经大学（包括贵州财经学院、贵州计划管理干部学院）任职任教者，包括兼职教师、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访问学者、校外导师等;

（三）在校学生和教职工。

（四）本团体接受团体会员，国内外各地校友组织经与本团体联系，拥护本团体章程，均可成为本团体团体会员。

（五）非本团体会员而对贵州财经大学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者，经本团体理事会通过，可授予本团体名誉会员资格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: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;

（二）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;

（三）由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公告。

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（一）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
（二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;

（三）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、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
（四）参加本团体或母校组织的活动;

（五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（一）遵守本团体章程；执行本团体决议；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;

（二）关心本团体与母校的工作，支持和参加本团体与母校组织的有关各项活动;

（三）协助筹集本团体经费;

（四）向本团体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，积极向校友刊物投稿;

（五）自愿缴纳会费。

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 1 年以上不交纳会费、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，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，并公告。

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

第二十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其职权是: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本团体章程;

（二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;

（四）选举产生本团体理事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;

（五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
（六）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;

（七）决定名称变更、终止等重大事宜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须提前不少于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。

第二十二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20%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

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: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/3以上表决通过;

（二）选举理事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1/2;

（三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的1/3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
（一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;

（二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;

（三）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;

（四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，决定副秘书长和机构负责人的聘任，并领导各机构开展活动;

（五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;

（六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
（七）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;

（八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;

（九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但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和罢免不得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条 会长认为必要或 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，应召开临时理事会。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并主持。会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，由 1/3 以上理事提议并推举 1 名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；罢免会长的，由提议召开理事会的联名理事推举 1 名提议理事召集并主持理事会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不超过理事的1/3，且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五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常务理事与理事任期一致。

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/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，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1次会议。情况特殊的，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四条 会长认为必要或1/3以上常务理事联名提议，应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。

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并主持。会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，由1/3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并推举1名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常务理事会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负责人从常务理事会中产生。负责人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，且设会长1人、副会长不超过11人、秘书长1人。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:

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;

（二）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;

（三）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且不得由会长兼任;

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（五）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;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、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;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;

第三十六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。因特殊情况，经理事会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，可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:

（一）领导理事会工作;

（二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;

（三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
（四）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;

（五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三十八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

第三十九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:

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;

（二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办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;

（三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，交办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;

（四）拟定年度工作报告、计划、预算和决算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;

（五）拟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;

（六）协调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;

（七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四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负责人审阅、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。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。

第五节 监事

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设监事 2 名。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: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;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本团体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;

（三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;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;

（五）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;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
第六章　罢 免

第四十四条　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的，可启动理事、常务理事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的罢免程序:

（一）1/3 以上理事书面联名提议，并提交提议理事签名的提议函。

（二）1/2 以上监事书面联名提议，并提交提议监事签名的提议函。

（三）1/5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，并提交提议会员代表签名的提议函。

第四十五条 启动罢免程序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均应向全体会员公开，存入本团体档案备查并按有关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七章 补 选

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需补选的，其候选人应是本会理事。

第四十七条 召开理事会进行补选的，监事应列席会议，会议由会长召集并主持。会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，由1/3以上理事提议并推举1名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。

第四十八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的，由当届理事会负责，并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。

第四十九条 补选理事、监事的，其候选人由3名理事提名，提交理事会表决。

第五十条 补选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档案文件的录入和备案工作。

第八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：

（一）政府资助及学校拨款；

（二）单位或个人捐赠；

（三）会员会费；

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（五）利息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。

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，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、监督。

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团体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、变更法定代表人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，并将审计报告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，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六十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
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
（三）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
（四）自行解散的；

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，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，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。

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前，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，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，负责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六十五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第六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，应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经2023 年 5月 28 日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。

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